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公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耿玄
　　林耿世
　　林芳餘
　　吳鳳玉
　　林吟樺
　　林俊毅
　　林俊昇
　　林彥宏
　　黃歆心
　　林鴻翔
　　林上斐
　　林幸宜
　　丁玉枝
　　丁全合
　　林　洽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翁國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李艾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曾彥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謝孟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張靖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林金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趙培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黃昭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林仲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鄭植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陳威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王捷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上　二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吳雨學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金保律師
　　陳怡妃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